

(上接B498版)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第一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聘任袁真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唐理强先生、袁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胡瑞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丹妮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发荣先生担任总工程师。

报告期内,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审计服务合同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整体审计工作需要,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所聘任并非本次更改无异议。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真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3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3年4月28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110165号)确认,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3,177,900.94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174,000.00元(含在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母公司净利润75,800,820.65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589,082.0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01,227,420.21元,扣除按法定程序实施的2021年利润分配164,289,866.68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96,300,346.07元。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时,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预案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资料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等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格内幕交易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4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3年4月28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金融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开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成本对外销售时的会计处理”及“关于存货合同履约义务的会计处理”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2)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且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权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清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企业在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企业在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15号》《解释第16号》中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解释第15号》和《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15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金融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开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成本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企业将金融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开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成本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列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相关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减成本后形成的净额计入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存货合同履约义务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规定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时“履行履约义务”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值成本和本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原则。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应当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内将该规定,重新影响调整该履行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二)根据《解释第16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且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且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应当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权益,应当按照与投资方持股比例,并按照与过去公允价值配比的交易事项时采用的会计处理一致的方式,将相关的损益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相应投资方应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尚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的相关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及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4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和钛白化工有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注销事宜。

广州和钛白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注销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和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JN3G3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高波
6.营业期限:长期
7.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南湖西路中二里11号1101房
8.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广州和钛白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和钛白100%股权
9.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制造;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发明;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类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10.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和钛白”的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又一交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3.15 901.14
负债总额 3.73 0.22
净资产 994.22 899.92

12.“广州和钛白”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制定,未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损害股东权利条款。
13.“广州和钛白”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注销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广州和钛白”是公司根据整体的战略规划,整合现有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的举措。注销完成后,不会对两年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清算注销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广州和钛白”的注销不会对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水平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4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t-online.com)
四、会议主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前访问网址 https://sechn1310/q30q2v32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沟通,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t-online.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袁真女士、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胡瑞民先生,独立董事邵国锋先生,财务总监王丹妮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2.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络https://sechn1310/q30q2v32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沟通,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进行会前沟通,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袁真
电话:020-88262623
传真:020-88262623
邮箱:huanyuan@chnbatti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互动易、价值在线(www.it-online.com)或易富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4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4: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登记对象: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7.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8.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9.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0.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1.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2.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3.会议主持人:袁俊
14.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1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16.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7.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8.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9.会议主持人:袁俊
20.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2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2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4.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5.会议主持人:袁俊
26.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27.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28.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9.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0.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1.会议主持人:袁俊
32.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33.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34.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6.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7.会议主持人:袁俊
3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39.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40.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1.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2.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3.会议主持人:袁俊
44.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4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46.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7.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8.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9.会议主持人:袁俊
50.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5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5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4.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55.会议主持人:袁俊
56.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57.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58.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9.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0.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61.会议主持人:袁俊
62.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63.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64.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6.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67.会议主持人:袁俊
6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69.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70.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1.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2.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3.会议主持人:袁俊
74.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7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76.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7.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8.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9.会议主持人:袁俊
80.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8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8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84.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85.会议主持人:袁俊
86.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87.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88.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9.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90.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91.会议主持人:袁俊
92.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93.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94.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9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96.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97.会议主持人:袁俊
9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99.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100.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01.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02.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03.会议主持人:袁俊
104.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10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106.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07.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08.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09.会议主持人:袁俊
110.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11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11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1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14.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15.会议主持人:袁俊
116.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117.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118.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19.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20.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21.会议主持人:袁俊
122.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123.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124.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2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26.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27.会议主持人:袁俊
12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129.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130.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31.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32.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33.会议主持人:袁俊
134.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13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136.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37.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38.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39.会议主持人:袁俊
140.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14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14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4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44.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45.会议主持人:袁俊
146.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147.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148.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49.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50.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51.会议主持人:袁俊
152.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153.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154.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5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56.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57.会议主持人:袁俊
15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159.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160.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61.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62.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63.会议主持人:袁俊
164.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16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166.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67.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68.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69.会议主持人:袁俊
170.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17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17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7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74.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75.会议主持人:袁俊
176.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177.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178.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79.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80.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81.会议主持人:袁俊
182.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183.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184.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8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86.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87.会议主持人:袁俊
18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189.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190.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91.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92.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93.会议主持人:袁俊
194.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19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196.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97.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98.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99.会议主持人:袁俊
200.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20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20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0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4.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05.会议主持人:袁俊
206.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207.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208.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09.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10.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11.会议主持人:袁俊
212.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213.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214.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1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16.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17.会议主持人:袁俊
21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219.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220.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21.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22.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23.会议主持人:袁俊
224.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22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226.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27.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28.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29.会议主持人:袁俊
230.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23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23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3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34.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35.会议主持人:袁俊
236.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237.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238.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39.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40.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41.会议主持人:袁俊
242.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243.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244.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4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46.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47.会议主持人:袁俊
24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249.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250.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51.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52.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53.会议主持人:袁俊
254.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4号。
25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256.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9:15-15:0